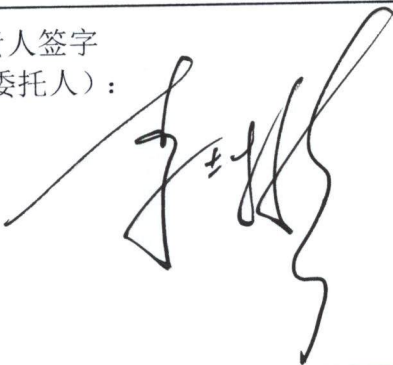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638

矿山名称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46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预留)煤炭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淞源矿山开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矿种	焦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3242.88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133.828万元+313.98万元=447.808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肆佰肆拾柒万捌仟零捌拾元整		
计算人	殷志梅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公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注: 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44号)及《关于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拟预留矿区范围进行调整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20〕10号),该矿山由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与威宁县结里孔家沟煤矿及威宁县炉山镇振华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原威宁县核桃坪煤矿与威宁县结里孔家沟煤矿矿区范围及威宁县振华煤矿部分范围。

兼并重组前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7年办理采矿权变更时处置的,根据毕节地区国土资源局备案的毕地国土资复〔2006〕108号,原威宁县核桃坪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394.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71.8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297.44万元($0.8\text{元/吨} \times 371.8\text{万吨} = 297.44\text{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70566);

兼并重组前威宁县结里孔家沟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4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评估处置的,评估采矿权价款57.1万元,未达0.8元/吨(办文编号001-08-20042284),本次应按0.8元/吨补齐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函〔2003〕第87号,原威宁县结里孔家沟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238.66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矿山矿业权价款190.928万元($0.8\text{元/吨} \times 238.66\text{万吨} = 190.928\text{万元}$),扣除原评估的价款57.1万元,本次应补133.828万元($190.928\text{万元} - 57.1\text{万元} = 133.828\text{万元}$);

兼并重组前威宁县振华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4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评估处置的,评估采矿权价款98.82万元,未达0.8元/吨(办文编号001-08-20041427),本次应按0.8元/吨补齐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函〔2003〕第106号,原威宁县振华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516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矿山矿业权价款412.8万元($0.8\text{元/吨} \times 516\text{万吨} = 412.8\text{万元}$),扣除原评估的价款98.82万元,本

次应补 313.98 万元(412.8 万元-98.82 万元=313.98 万元);

综上,威宁县核桃坪煤矿兼并重组前三矿处置矿业权价款时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合计 1149.16 万吨(394.5 万吨+238.66 万吨+516 万吨=1149.16 万吨)。原未达 0.8 元/吨,应补齐 0.8 元/吨的矿业权价款合计 447.808 万元(133.828 万元+313.98 万元=447.808 万元)。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现威宁县核桃坪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预留)煤炭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46 号),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威宁县核桃坪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3242.88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2965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 3242.88 万吨。煤类为焦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 1.05 亿立方米。根据《关于〈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1〕995 号),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29 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 号)中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该矿山为小型矿山。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经计算,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最长颁证年限 10 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 1118.23 万吨(3242.88 万吨 $\times$ 10 年/29 年 $\approx$ 1118.23 万吨),较兼并重组前三矿总资源储量少,该矿山还有 2093.72 万吨(3242.88 万吨-1149.16 万吨=2093.72 万吨)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较兼并

重组前三矿总资源储量少，本次应缴纳矿业权价款即为兼并重组未达 0.8 元/吨，应补齐 0.8 元/吨的矿业权价款合计 447.808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